



缔约方会议

第十七届会议

2026 年 8 月 17 日至 28 日，蒙古乌兰巴托

议程项目 5

政策框架和各个专题

政策框架和各个专题的后续工作：土地保有权

全体委员会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会议，

注意到第 26/COP.14 号、第 27/COP.15 号和第 28/COP.16 号决定，

又注意到《〈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性别问题行动计划》及其路线图强调加强妇女的土地权和获得自然资源的机会是一项优先行动，

还注意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及其监测框架相关指标中关于负责任土地治理、土地保有权保障和自然资源获取的相关目标，

认识到保有权无保障仍然是许多国家面临的重大发展挑战，需要制定政策和业务框架，动员利益相关方和调动资金，建立持久的伙伴关系，并利用协同效应，支持按照《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开展负责任的土地治理，

又认识到保有权保障通过激励土地使用者采用并投资于长期可持续的土地和水管理、抗旱韧性建设和其他土地恢复做法，增强土地使用者的权能，使其成为负责任的管理者，保有权保障还支持小农、家庭农户、牧民和其他农村群体获得知识和技术、推广服务、信贷和市场，

欢迎土地保有权工具箱的推出，通过该工具箱可以便利获取有关土地保有权和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文件和资源，包括有关土地保有权相关问责和申诉机制的信息和案例研究，

注意到加强保有权保障有助于提高受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影响群体的韧性，特别是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妇女和女童、青年、牧民、残疾人、非洲人后裔以及其他弱势群体的韧性，



认识到各国土地保有权和土地治理体系的多样性，包括法定、习惯、公有、集体安排及其他由国家酌情承认的安排，并强调在《公约》框架下开展与土地保有权相关活动时应尊重会员国的主权，并按照各国的法律、政策和体制进行，

1. 鼓励缔约方根据国家立法和治理体系以及适用的国际义务，继续将相关的土地保有权考量因素，包括对水、树木和放牧资源等相关自然资源的习惯和公有获取及使用权利，纳入其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计划和活动，同时考虑到《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并顾及妇女和女童以及弱势群体；

2. 又鼓励各缔约方酌情支持和(或)促进在各级(从地方到国家)就土地保有权开展包容性和参与性对话，利用一切形式的现有知识，包括与民间社会组织建立伙伴关系，以期改善所有弱势群体的生计；

3. 还鼓励曾举办此类对话的缔约方自愿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对话及国家层面相关主要活动的报告；

4.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缔约方、联合国相关实体、国际金融组织和私营部门机构支持(一)设计和实施土地保有权管理制度，以加强对保有权的负责任治理，同时考虑到《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二)按照要求开展国家磋商，将土地保有权纳入土地退化零增长；

5. 又请缔约方根据本国法律和国情，加大努力，更好地了解土地保有权不安全对各群体的差异化影响，包括顾及妇女和女童以及弱势群体，特别是酌情通过本国统计机构和统计系统对相关数据进行分类，并制定相应的指标；

6. 鼓励各缔约方根据本国国情，考虑指定土地保有权联络点，以期协调将土地保有权纳入本国计划和活动的工作，且不妨碍《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现有的联络点框架；

7. 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

(a) 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主要伙伴合作，探讨支持有意将土地保有权考量因素(包括妇女土地权利)纳入《公约》实施、土地退化零增长举措以及抗旱韧性建设的缔约方的方式和途径，包括在《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实施和报告框架内为相关行为体(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联络点、土地保有权联络点和报告干事)提供土地保有权方面的能力建设；

(b) 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有关伙伴合作，探讨依照本国法律和国情支持有意将保有权考量因素(包括妇女和青年的合法保有权和资源使用权利)纳入《公约》实施和土地退化零增长举措的缔约方的方式和途径；

(c) 提高对负责任和包容性土地治理在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方面重要性的认识；

(d) 在酌情考虑到文化背景的基础上，与缔约方、联合国实体、民间社会组织及其他主要伙伴接触，覆盖从全球到地方层面的利益攸关方，以期改善所有弱势群体的生计；

(e) 考虑技术参考组为《土地保有权和治理状况》报告制定的方案，以便利利用现有的与土地治理和保有权保障相关的全球和国家指标及数据，为《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今后的报告进程提供参考；以及

(f) 启动一项磋商性和参与性进程，以促进对与土地保有权相关的行动计划、举措和工具箱的审查和更新，并在其中考虑到妇女和青年的土地权利，旨在加强行动计划、举措和工具箱的适用，并确保与 2030 年后《公约》进程保持一致；

8. 又请秘书处在具备可用资源的情况下，在兼顾地区代表性这一丰富土地保有权和《公约》实施相关讨论的重要手段的同时，支持召集《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全部四个核心小组的会议；

9. 还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在《公约》授权活动范围内，向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定执行进展情况。
